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822号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盛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盛机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盛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盛机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燕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罗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53,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97.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602.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1,602.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9,459.03
	利息收入净额	4,329.28
	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8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73.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51.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3	294.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332.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481.1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3=C3	294.17
	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D4=B3	1.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6,046.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F3	96,046.94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F1	6,046.94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F2	50,000.00	
暂时性充流动资金	F3	40,000.0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浦支行	201000311819397	30,872,820.34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311606374	143,291.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72781380499	29,442,454.2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3301041060003140104	10,818.0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60,469,383.70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2/02-2025/03/03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20-2025/3/20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20-2025/2/20	10,000.00
小计			50,000.00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 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测试实验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该募投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一部分，在项目实施后，能够完善公司在试验检测环节的硬件设施，提供满足不同测试要求的试验，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测试能力，推动公司设备工艺改进，助力大硅片设备和辅料耗材、零部件的测试，加快大硅片设备和辅料耗材的国产化进程。公司对该项目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60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3.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3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英寸集成电路 大硅片设备测试 实验线项目	否	56,370.00	56,370.00	2,407.12	7,196.16	12.77	2025年6月30日	-	-	否
年产80台套半 导体材料抛光及 减薄设备生产制 造项目	否	43,210.00	43,210.00	466.79	2,906.97	6.73	2025年6月30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420.00	42,022.70		42,229.81	100.49	-	-	-	-
合计	-	142,000.00	141,602.70	2,873.91	52,332.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4年6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p> <p>公司“年产80台套半导体材料抛光及减薄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为8-12英寸半导体抛光设备及减薄设备扩产项目，主要应用于下游半导体硅片制造。随着人工智能(AI)、高性能计算(HPC)、5G、汽车和工业应用等领域的持续发展，将推动半导体行业持续发展。公司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提升设备装配制造效率，所需建设周期延长，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项目建设所需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安装、验收等因素影响，科学调整项目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优化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6,046.94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p> <p>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金额为6,046.9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